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蘇莉莉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102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\_1120010227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10227\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\_1120010227\_ATTACH3.  
docx、376580000A\_1120010227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轉知代表本市參加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全區  
個人組、團體乙、丙組之學校派員參加領隊說明會議，並  
同意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3日桃教終字第1110127399  
號函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（個人組及團體乙、  
丙組）訂於112年2月21日至3月11日假桃園市桃園展演中心  
展演廳舉辦。
- 三、為利參賽隊伍熟悉比賽場地並公告相關配合規定事項，訂  
於112年1月12日（週四）下午2時，假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  
召開旨揭領隊會議，並實地勘查比賽會場；相關資訊於會  
後公告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」（網址：  
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下  
載參閱以維自身權益。



四、另為配合防疫措施並確實掌握出席人數，請出席人員務必於112年1月7日（週六）下午4時前，至以下網址

（<https://forms.gle/uBhegsqH6CeqjrT96>）完成線上報名。

五、囿於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提前出發，俾利準時與會；展演廳內部嚴禁飲食、飲水，敬請與會人員協助配合。

六、隨函檢附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議程、流程表、交通路線圖及周邊停車資訊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